

<<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334425

10位ISBN编号：7040334429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郭明瑞、房绍坤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01出版)

作者：郭明瑞，房绍坤 编

页数：5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民法>>

### 内容概要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民法》根据法学本科教学的特点，章首设“本章要点”，章末设“重要名词”、“思考习题”、“自测案例”，各章节内容由实例引出，并结合实例深入浅出地阐述民法总则、人身权、物权、债权（包括合同）、侵权责任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

全书以权利意识为核心，以现行立法为依据，以培养学生运用民法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主线，重点突出，资料翔实，是一本教学适用性很强的民法教科书。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民法》既适合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也可作为司法考试应试者复习备考的重要参考书。

## 作者简介

郭明瑞，法学博士，山东大学、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省知识产权研究院院长、山东省教学名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法学教育研究会顾问。

代表性著作有：《民事责任论》、《担保法原理与实务》、《民商法原理》、《继承法研究》等，代表性论文有：《关于无因管理的几个问题》、《关于我国物权立法的三点思考》、《21世纪民法发展若干问题》等。

房绍坤，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教学名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级民商法教学团队和国家级民法精品课负责人，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及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

代表性著作有：《用益物权基本问题研究》、《物权法用益物权编》、《公益征收法研究》等，代表性论文有：《民事立法瑕疵及其原因与矫正》、《用益物权三论》、《论征收中“公共利益”界定的程序机制》等。

钱明星，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

代表性著作有：《物权法原理》等，代表性论文有：《关于在我国物权法中设置居住权的几个问题》、《我国用益物权体系的研究》、《中国公有制物权法的基本问题》、《网络虚拟财产民法问题探析》、《农村房屋自由流转的法律障碍及出路》等。

来小鹏，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知识产权法研究所所长、生物技术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理事、中国版权保护协会理事、中国科技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代表性著作有：《知识产权法学》、《版权交易制度研究》等，代表性论文有：《论侵害著作权行为及其法律对策》、《著作权转让比较研究》、《法律全球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等。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1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2
2一、民法的含义	2
2二、民法的历史发展	2
2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3
3一、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4
4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4
3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与任务	5
5一、民法的性质	6
6二、民法的任务	6
4第四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8
8一、民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8
8二、平等原则	8
8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9
9四、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的原则	10
10五、公序良俗原则	10
5第五节 民法的法源和效力	11
11一、民法的法源	11
11二、民法的效力	13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15
15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点	16
16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6
16二、民事法律关系的特点	16
16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7
17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8
18二、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	18
18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19
19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19
19一、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和意义	19
19二、民事法律事实的分类	20
20第四节 民事权利	21
21一、民事权利的含义	22
22二、民事权利的分类	22
22三、民事权利的行使	24
24四、民事权利的保护	25
25第五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	26
26一、民事义务	26
26二、民事责任	27
第三章 自然人	30
30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31
31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含义	31
31二、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特点	32
32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	32
32四、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终止	33
33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33
33一、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概念	34
34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	34
34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状况的宣告	36
36四、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终止	36
36第三节 监护	36
36一、监护的概念和特点	37
37二、监护人的确定	37
37三、监护人的职责	38
38四、监护人的更换与撤换	39
39五、监护的终止	39
39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39
39一、宣告失踪	40
40二、宣告死亡	41
41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与身份证明	42
42一、自然人的住所	43
43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3
第四章 法人	46
46第一节 法人概述	47
47一、法人的概念和特点	47
47二、法人的分类	48
48三、法人的条件	49
49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50
50一、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50
50二、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1
51三、法人的民事责任能力	51
51第三节 法人的财产与责任	52
52一、法人的财产	52
52二、法人的责任	53
53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与变更	54
54一、法人的设立	55
55二、法人的变更	55
55第五节 法人的终止与清算	56
56一、法人的终止	56
56二、法人的清算	57
第五章 非法人组织	59
59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60
60一、非法人组织的概念和地位	60
60二、非法人组织的特点	60
60第二节 合伙	61
61一、合伙的概念与特点	62
62二、合伙的种类	63
63三、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64
64四、合伙的债务清偿	65
65五、入伙、退伙和合伙的终止	66
66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	69
69一、个体工商户	69
69二、农村承包经营户	70
70三、个人独资企业	71
71四、法人的分支机构	72
第六章 物	74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83
第八章 代理	103
第九章 诉讼时效和期间	117
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	129
第十一章 人格权	134
第十二章 身份权	146
第十三章 物权概述	151
第十四章 所有权	166
第十五章 用益物权	191
第十六章 担保物权	208
第十七章 占有	232
第十八章 债概述	241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255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	262
第二十一章 债的担保	273
第二十二章 债的转移	293
第二十三章 债的终止	304
第二十四章 合同总论	319
第二十五章 转移所有权类合同	350
第二十六章 转移使用权类合同	367
第二十七章 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类合同	377
第二十八章 提供劳务类合同	389
第二十九章 技术合同	410
第三十章 不当得利之债	429
第三十一章 无因管理之债	438
第三十二章 侵权责任概述	447
第三十三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453
第三十四章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461
第三十五章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472
第三十六章 共同侵权责任	480
第三十七章 侵权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485
第三十八章 特殊侵权责任	499
第三十九章 侵权损害赔偿	518
参考书目	528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合同变更的概念广义的合同变更是指合同关系的要素发生变化，包括合同的主体、内容和客体发生变化；狭义的合同变更是指合同的内容和客体发生变化，也就是对合同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补充或限制等。

这里所讲合同变更是指狭义合同变更。

具体地说，合同的变更是指在合同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前，当事人对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作出的部分修改和补充。

（二）合同变更的条件1.当事人之间须存在有效合同关系当事人之间存在合同关系是合同变更的前提条件。

当事人之间自始就不存在合同关系的或者存在的合同关系已经消灭的，不发生合同的变更。

2.合同的变更须有法定原因或当事人的约定合同的变更可以依据法律规定的原因而产生。

例如，在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的义务不能履行的情况下，法律允许当事人变更合同。

合同的变更主要基于当事人的协商而产生。

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的，应当订立变更合同的协议。

只有变更合同的协议成立且生效后，才能发生合同变更的法律后果。

3.合同的变更须是合同的内容发生变化合同内容的改变有要素变更和非要素变更之分。

要素变更是指合同的给付内容发生重要变更，使合同关系失去同一性。

如将A物变成B物，即属于合同的要素变更。

非要素变更是指合同的给付虽发生变更，但合同关系并未失去同一性。

如标的物质质量或数量的改变、价款的增减、履行期限的变更、交货地点的变化等，均属于非要素变更。

合同的要素变更，因使合同失去同一性，故不属于合同的变更，而属于合同的更新。

因此，只能是合同的非要素变更，才能构成合同的变更。

如上引实例中，贸易公司与供销公司经协商，将合同的履行期由4月20日改为5月10日，就属于合同的非要素变更，构成了合同的变更。

编辑推荐

《高等学校本科教材:民法》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